

2024 11/23

CW2024368

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购置

(无创呼吸机)

销 售 合 同

甲方（买方）：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卖方）：乌鲁木齐骏豪伟业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YFY20240819-155-SB2056

2024 年 11 月 23 日

销售合同

甲方：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乌鲁木齐骏豪伟业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等价有偿的原则，就甲方购买乙方的无创呼吸机设备并由乙方提供相关服务事宜，达成一致，协议如下：

一、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详见下表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 (元)	合计金额 (元)	备注
1	无创呼吸机	科曼	NV70A	台	1	134900	134900	
总计：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肆仟玖佰元整						（小写）134900 元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固定单价，上述合同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全部项目：货物供给、货物包装、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税金、相关手续费、保修费和保险等的全部费用。乙方应保证甲方除支付合同约定货款之外无需再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和款项。

二、制造商及原产地

制造商：深圳市科曼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原产地：深圳

三、系统配置：详见附件

四、随机的必备品、配件、工具及其数量：乙方应按产品说明书和装箱单及出厂要求配备必须的备品、配件和专用工具。

五、交货期、地点、售后服务期：

a)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按合同签订之日算起），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负责完成安装调试，配合甲方完成验收。

b)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

c) 售后服务期：系统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提供整机（包含附件）原厂保修服务，承担售后服务期内设备任何故障产生的费用。

六、售后服务：详见附件，需涵盖以下条款

1、售后服务期自验收合格时起，在售后服务期间，乙方需提供免费的维修及零配件更换；在甲方发出要求服务通知的24小时内，乙方指派的服务人员必须到达用户方现场，对设备出现的较大的问题，解决时间不超过3个日历日。

2、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合同项下设备使用期内的技术支持，包括技术咨询及技术人员的支持和零配件在设备使用寿命内的供应保证。对甲方无法排除的故障，乙方技术人员应在接到故障通知后24小时内无条件到达现场。

3、设备如出现故障，乙方二小时内回应，二十四小时内排除故障，如一天不能解决处理的，应向甲方提供同类型的应急代用设备，如相同事故出现两次将无偿更换新机或退回甲方货款。

4、如设备维修调试后达不到合同或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或技术指标要求，甲方有权提出退货，并要求乙方退回货款。

5、售后服务期外，终身免费维修，定期保养，最优惠提供零配件、易损件和耗材。

6、疆内设有常年维修点或提供常驻维修人员。

7、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未依照约定时间到场提供维修（包括零配件更换）保养等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另行聘请专业人员进行维修处理，产生的合理费用在合同总金额10%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予以补足。

8、乙方应当按照附件及本约定履行售后服务义务，附件与本约定不一致的，以本约定为准。

七、付款方式：

1、标的物抵达交货地点安装、调试完毕且经甲方验收合格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0%，即（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壹仟肆佰壹拾元整，小写：¥121410 元），待售后服务期满 3 年后，经甲方评估售后服务合格，无息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即（人民币大写：壹万叁仟肆佰玖拾元整，小写：¥ 13490 元）。

2、以上付款均需乙方在符合付款条件下，先向甲方提交真实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财务做账要求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并提出书面付款申请，由甲方财务审核通过后，按照甲方财务计划予以支付。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任何费用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乌鲁木齐黄河路支行

账户名称：乌鲁木齐骏豪伟业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60030154700002618

甲方向以上账户付款，即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对乙方相应的付款义务。乙方对上述账户信息的准确性和可用性承担全部责任。若上述账户状态或信息发生任何变更，乙方应提前 7 个工作日使甲方获悉，否则甲方不对乙方迟延收到或未能收到任何款项承担责任。

八、包装标准：

1、乙方提供的全部标的物须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种包装应适于航空、海运和内陆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的保护措施，以确保标的物安全运抵交货地点。

2、由于乙方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标的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由乙方承担。

3、除双方特殊约定以外，乙方提供的包装物费用包括在本合同总价中。

4、乙方负责将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的设备包装物从甲方工作场所中清除出去，不得给甲方工作人员或环境造成影响，否则将承担相应的责任，赔偿甲方的损失。

5、标的物在运输途中的安全问题均由乙方负责，在交货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和故障损失，如撞、刮、裂、损等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九、技术参数：乙方负责提供标的物详细的中文版说明书、使用手册、维修手册及电路原理图等一切与该标的物的安装、维修、保养有关的技术图纸及文字资料。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同时提供该标物的彩页资料和公司、产品资质，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十、安装调试：

1、乙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后 1 周内将所有的安装调试条件、需甲方配合的事项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

2、乙方负责标的物的运送、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等工作，直至该标的物可以正常使用。

3、乙方应指派专业的技术人员对甲方的设备维修人员及使用人员进行免费培训，确保维修人员能对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和一般性故障的查找及故障的排除，确保使用人员能够熟练掌握设备的各项功能和操作，且上述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4、在安装调试期间，因物件发生的事故及造成任何人身伤亡，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一、验收标准：

1、单证齐全：应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证明）、使用说明、保修证明、发票和其他应具有的单证。同时由乙方提供该套标物的商检证，需计量鉴定的，还需提供初次计量鉴定证书。

2、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求。其中有关标的物名称、制造商、数量等信息须符合投标文件和配置清单

3、标的物到达用户所在地后，由甲、乙双方负责对标的物进行数量、包装及品质的验收。确定与合同规定相符后，乙方工程师须 7 天内负责对标的物进行安装调试。因乙方原因造成不能按时完成安装调试工作，乙方应承担甲方由此所受的损失。

4、甲方标的物使用科室最终签发相关的安装验收合格报告，并且甲方有权委托中国有资质的单位对仪器进行精度校核，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同意授权甲方从应付货款中直接扣除。

5、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进入售后服务期。若验收不合格的，应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应在接到异议及

检测报告后及时进行更换或重新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如果因乙方供货质量原因造成的甲方受到的损失，乙方还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承担相应赔偿。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目录》及招标文件要求，属于计量器具需要进行计量检定、校准的设备，由乙方承担首次技术监督局的检定、校准费用，并提供承诺函。

十二、质量技术标准及损害赔偿：

1、产品质量标准：标的物的质量技术标准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所要求的技术标准执行。同时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及国家安全环保标准，上述标准不一致的，按照高标准执行。

2、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标的物是原产地的原装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采用的是最佳材料和第一流的工艺，并在各个方面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否则按退货处理。

3、乙方应保证其标的物经过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标的物寿命期内运转良好。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造成的任何缺陷或故障，负责维修、调换直至符合甲方要求。否则按乙方构成违约责任处理。

4、标的物在售后服务期内，如出现三次以上（含三次）因质量问题引起的故障，乙方负责更换同类新的货物，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并从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被更换标的物的售后服务期，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5、如因为乙方标的物质量原因，导致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所有损失。如因乙方提供的设备发生医疗器械不良事件，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和所有费用。

十三、合同修改、变更、转让及专利权：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合同条款及服务内容进行任何修改、变更。并且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义务。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所发生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2、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其标的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十四、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如地震、战争等）原因无法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时间结束后尽快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的违约责任。

十五、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标的物的品种、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合同规定的，由乙方全权负责换货。换货必须全新并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and 验收标准，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遭受的一切直接损失由乙方无条件承担，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安装的，按合同总额的 10% 承担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选择退货，乙方应承担因退货而发生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并按照本合同总金额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乙方向甲方偿付每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十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承担因终止合同而发生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

3、如因乙方原因设备未按投标文件确定的日期进行维修或维修未达到甲方要求，违反有关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的，在甲方提出赔偿十日内，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赔偿要求赔偿数额支付。

4、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在任何情况下对甲方工作人员进行商业贿赂活动，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乙方需按照本合同总金额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于 7 日内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乙方延期交货应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经甲方盖章确认。

6、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以货物市场价格上涨等各种理由断货、中止供货或要求甲方调价，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拒绝支付任何合同款项，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十六、赔偿、追索权：

1、本合同中所涉及到的乙方应支付甲方的损害赔偿、违约金等，在质保期内，甲方有权从合同总金额 10% 中直接扣除，对不足以抵偿的部分，甲方保留追索权；设备质保期以外，甲方保留追索的权利，包括从甲、乙双方所签

署的其他合同乙方的权利中，追偿上述经济损失及违约金。

2、本合同所有条款约定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均以人民币的方式支付，双方明确按照第一次购汇当日的银行汇卖价，即购汇凭单上的购汇汇率，作为今后违约金、赔偿金等结算支付的汇率。

十七、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 1、合同双方本着诚实、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仍不能达成共识，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在诉讼期间，合同未发生争议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十八、其它：

- 1、合同所有附件，包括与合同相关的采购文件、招标文件、谈判文件、招投标备案材料、售后服务承诺书、成交通知书、成交方的投标文件、询标中的书面答疑、开标中的书面承诺及合同附件等均作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2、乙方保证提供的资质是真实的，与原件相符。否则，产生的责任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并赔偿。
- 3、乙方保证合同中提供的电话、传真、开户银行、账号等信息准确无误。否则造成的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 4、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解释，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5、本合同文本一式五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一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如有未尽事宜，可另行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乌鲁木齐骏豪伟业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甲方法人：
(签字)



乙方法人：
(签字)



甲方代表：
(签字)

乙方代表：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合同专用章：



单位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西街 1100 号北辰商业广场写字楼 8-12 号房

合同专用章：



单位地址：乌鲁木齐市鲤鱼山路 137 号

单位电话：0991-4508077

维修工程师电话：18099108188

单位电话：0991-4362698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乌鲁木齐黄河路支行

帐号：60030154700002618

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11月12日

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11月12日

附件 1:

法人代表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西街 1100 号北晟商业广场写字楼 8-12 号房 的 乌鲁木齐骏豪伟业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法人 李群、总经理) 代表本公司授权销售代表 雷恩尧、销售经理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医疗设备项目 YFY20240819-155-SB2056+无创呼吸机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谈判响应、合同签订、履行, 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2024 年 8 月 8 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签字: _____



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雷恩尧

公

章: 乌鲁木齐骏豪伟业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姓名 李群

性别 男 民族 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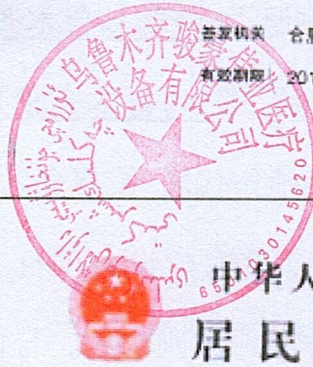
出生 1968年9月16日

住址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淮滨
东路家和园5幢60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公民身份号码 34030219680916083X



签发机关 合肥市公安局瑶海分局
有效期限 2013.08.16-2033.08.16

姓名 雷恩亮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5年7月5日

住址 新疆昌吉市佃坝乡二畦村
一区利民路北六巷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公民身份号码 652301199507053715

签发机关 昌吉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9.01.24-2029.01.24

附件 2:

医疗器械注册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注册证编号: 国械注准202230814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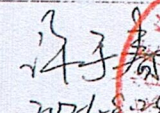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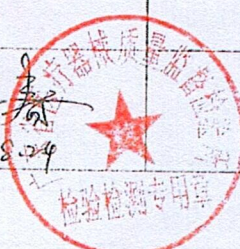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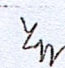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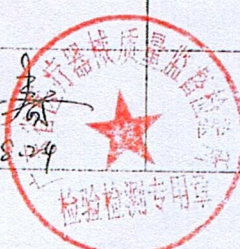
注册人名称	深圳市科曼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人住所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南环大道飞亚达钟表大厦1A栋10-11层、12C, 2栋1-5层
生产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南环大道飞亚达钟表大厦2栋1-5层;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富利南路与芬利路交汇处瑞纳大厦3、8楼, 4楼北侧;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马山头第七工业区108B栋二楼; 深圳市光明街道高新西路11号研祥科技工业园机械厂房(创祥地2号)五楼西侧单元501
代理人名称	/
代理人住所	/
产品名称	呼吸机
型号、规格	NV50、NV50A、NV50B、NV60、NV60A、NV60B、NV70、NV70A、NV70B
结构及组成	本产品由主机(包括主机、电子系统、机械结构、显示器、SpO2模块、EtCO2模块、气源接口、支撑臂及附件组成。详见附页。
适用范围	本产品预期在专业医疗机构的内部重症监护环境,或在专业医疗机构内部进行转运时使用。用于对成人,小儿和新生儿患者进行通气辅助及呼吸支持。本产品应由经过培训合格的、获得授权的医务人员进行操作。
附件	产品技术要求
其他内容	/
备注	

审批部门:



批准日期: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八日
 生效日期: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八日
 有效期至: 二〇二七年十一月七日

注册检验样品整改一致性确认表

	电气安全	电磁兼容
检验科室	医电室	EMC室
任务号	MZ21030237	MZ21050314
产品名称	呼吸机	呼吸机
产品型号	主检型号: NV70 差异性检验型号: NV50、NV50A、NV50B、 NV60、NV60A、NV60B、NV70A和NV70B。	主检型号: NV70 差异性检验型号: NV50、NV50A、NV50B、 NV60、NV60A、NV60B、NV70A和NV70B。
委托方	深圳市科曼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深圳市科曼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样品标识	序列号: NP210408002A	序列号: NP210408001A
整改依据	见报告	见报告
措施和检验情况	见报告	见报告
整改情况说明		
检验机构确认	签名:  日期: 2021-8-29 	签名:  日期: 2021-8-29 
委托方确认	本公司已确认样品整改情况, 承诺确保安规与EMC检测样品一致性, 并在以后的生产中保证产品满足标准要求, 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本公司承担。 盖章 年 月 日	

配置清单

NV70A (型号) 无创呼吸机 (设备名称)

设备台数：1 台

标准配置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1	主机	NV70A	1	台	
2	成人一次性呼吸管路，恺得/一次性/G-316002/中英文包装	/	1/1	套	
3	成人一次性带加热丝呼吸管路，恺得/一次性/G-316003/单集水杯/1.5m/中英文包装	/	1	套	
4	2L 模拟测试肺，恺得/800-21001/夹板肺/2L/中英文包装	/	1	个	
5	硅胶 2L 呼吸皮囊，恺得重复性/G-118004/2L/无色透明/中英包装	/	1	个	
6	湿化罐、湿化器	/	1	个	
增配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1					

使用科室： *PIU*

科室负责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附件 4:

技术参数

NV70/NV70A 系列无创呼吸机技术参数

整机规格	
尺寸	主机单元体积 (不带扶手): (307±5) mm × (355±5) mm × (377±5) mm (宽×厚×高) 主机单元体积 (带扶手): (400±5) mm × (355±5) mm × (377±5) mm (宽×厚×高) 整机体积: (529±5) mm × (732±5) mm × (1387±5) mm (宽×厚×高) 注: 整机包含主机单元、扶手、显示器 (垂直摆放)、台车, 不包括呼吸管路、湿化器、支撑臂、湿化器挂钩。
重量	主机单元重量: 不超过 14kg; 整机重量: 不超过 36kg; 注: 整机包含主机单元 (含一块电池)、扶手、显示器、台车, 不包括呼吸管路、湿化器、插件模块、支撑臂、湿化器挂钩。
脚轮	4 个, 均带制动板
安装方式	台车/吊塔
整机噪声	呼吸机在典型工作状态使用高压气源或涡轮模块工作时, 1 米处的 A 加权平均声压级不大于 45dB (A)。
显示屏	
类型	TFT 显示屏
尺寸	18.5 英寸
分辨率	1920×1080
可调整角度	左右: 270 度, 上下: 45 度
通气规格	
通气模式	CPAP S S/T PCV PRVC VAPS VG-T PPS nCPAP NIPPV SNIPPV DuoVent
控制参数范围	
氧浓度	21 vol.%~100 vol.% 误差 ± (3 vol.%+设置值的 1%)
压力释放量	OFF, 1~3 误差 不作定义
吸气压力	成人/小儿: 3 cmH ₂ O~50 cmH ₂ O 误差 ±(2cmH ₂ O+设置值的 3%) 婴幼儿: 2.0 cmH ₂ O~25.0 cmH ₂ O
呼末正压	成人/小儿: 3 cmH ₂ O~30cmH ₂ O 误差 ±(2cmH ₂ O+设置值的 3%) 婴幼儿: 1.0 cmH ₂ O~15.0 cmH ₂ O

持续气道正压	成人/小儿: 3 cmH ₂ O~30 cmH ₂ O 误差 ±(2cmH ₂ O+设置值的 3%) 婴幼儿: 1.0 cmH ₂ O~15.0 cmH ₂ O
呼吸频率	成人/小儿: 1/min~60/min 误差 ±1 /min 婴幼儿: 1/min~120/min
吸气时间	0.10 s~5.00 s 误差 在 0.20 s~5.00 s 范围内: ±0.1 s 或设置值的 ±10%, 取大者; 其他范围内: 不予定义
吸呼比	4:1~1:10 误差 在 2:1~1:4 范围内: 设置值的 ±10%, 其它范围内: 设置值的 ±15%
压力延迟上升时间	OFF, 1 min~60 min 误差 ±1 s
升压时间	档位方式: 1~7 误差 不作定义 时间方式: 0.0 s~2.0 s 误差 在 0.2 s~2.0 s 范围内: ±0.1 s 或设置值的 ±10%, 取大者; 其他范围内: 不予定义。
最高压力	4 cmH ₂ O~50 cmH ₂ O 误差 ±(2.0 cmH ₂ O + 设置值的 3%)
最低压力	3 cmH ₂ O~30 cmH ₂ O 误差 ±(2.0 cmH ₂ O + 设置值的 3%)
潮气量	成人: 50 mL~2000 mL 误差 ±(10mL + 设置值的 10%) 小儿: 50 mL~300 mL
最高压	4 cmH ₂ O~40 cmH ₂ O 误差 ±(2.0 cmH ₂ O + 设置值的 3%)
最大潮气量	成人: 100 mL~3500 mL 误差 设置值的 ±15% 小儿: 100 mL~350 mL
最大容辅	0 cmH ₂ O/L~100 cmH ₂ O/L
最大流辅	0 cmH ₂ O/L/s~50 cmH ₂ O/L/s
压力支持%	0%~100%
吸气触发	Auto, 1~7
呼气触发	Auto, 1~6
流速	成人: 2.0 L/min~80 L/min 误差 ±1 L/min 或设置值的 ±10%, 取大者 小儿: 2.0 L/min ~30 L/min 婴幼儿: 2.0 L/min ~20 L/min
窒息通气呼吸频率	1/min~60/min 误差 ±1/min
窒息通气吸气时间	0.10 s~5.00 s 误差 在 0.20 s~5.00 s 范围内: ±0.1 s 或设置值的 ±10%, 取大者; 其他范围内: 不予定义。
窒息通气吸气压力	成人/小儿: 4 cmH ₂ O~50 cmH ₂ O 误差 ±(2.0 cmH ₂ O + 设置值的 3%) 婴幼儿: 2.0 cmH ₂ O~25.0 cmH ₂ O
后备次数	OFF,1~10
高压水平	2.0 cmH ₂ O~25.0 cmH ₂ O 误差 ±(2.0 cmH ₂ O + 设置值的 3%)
低压水平	1.0 cmH ₂ O~15.0 cmH ₂ O 误差 ±(2.0 cmH ₂ O + 设置值的 3%)
高压时间	0.10 s~30.00 s 误差 在 0.20 s~30.00 s 范围内: ±0.2 s 或设置值的 ±10%, 取大者。其他范围内: 不予定义。
低压时间	0.20 s~30.00 s 误差 在 0.20 s~30.00 s 范围内: ±0.2 s 或设置值的 ±10%, 取大者。其他范围内: 不予定义。
后备频率	1/min~120/min 误差 ±1/min
监测参数规格	
氧浓度	0 vol.%~100 vol.% 误差 ±(2.5 vol.% +实际读数的 2%)

潮气量	-0 mL~4000 mL 误差 ± (4mL+实际读数的 10%)
分钟通气量	0.0 L/min~100.0 L/min 误差 ± 0.3L/min 或实际读数的±8%，取大者
气道压力	气道峰压: -60 cmH ₂ O~120 cmH ₂ O 误差 ± 2 cmH ₂ O 平均压: -60 cmH ₂ O~120 cmH ₂ O
呼末正压	0 cmH ₂ O~120cmH ₂ O 误差 ± 2 cmH ₂ O
呼吸频率	0/min~150/min 误差 ± 1/min 或者实际读数的±4%，取大者
病人触发	0%~100% 误差 ± 10%
吸气百分比	0%~91% 误差 ± 5%
病人泄漏	0 L/min~200 L/min 误差 ± 2 L/min 或实际读数的±10%，取大者
总泄漏	0 L/min~200 L/min 误差 ± 2 L/min 或实际读数的±10%，取大者
流速	0.0 L/min~200.0 L/min 误差 ± 1 L/min 或实际读数的±8%，取大者
旁流 ETCO₂ 规格	
测量范围	科曼旁流: 0mmHg~150mmHg 伟康 CapnoTrak 旁流: 0 mmHg~99 mmHg Masimo ISA Capno 旁流: 0mmHg~190mmHg
采样速率 及速率控制精度	科曼旁流: 采样速率: 50ml/min ; 采样速率控制精度: ±10ml/min 伟康 CapnoTrak 旁流: 采样速率: 50ml/min ; 采样速率控制精度: ±10ml/min Masimo ISACapno 旁流: 采样速率: 50ml/min ; 采样速率控制精度: ±10ml/min
系统总响应时间	Masimo ISA Capno 旁流: < 3s 伟康 Capno 和科曼旁流: < 4s。
主流 ETCO₂ 规格	
测量范围	科曼主流: 0mmHg~150mmHg, 伟康 CAPNOSTAT 5: 0 mmHg~150 mmHg, Masimo IRMATM 主流: 0mmHg ~ 190mmHg ,
系统总响应时间	<1.0s
SpO₂ 模块规格	
显示	脉搏波形、氧饱和度、脉率
测量范围	Nellcor 血氧: 0%~100% Masimo 血氧: 1%~100% 科曼血氧: 0%~100%
脉率测量范围	Nellcor 血氧: 20 bpm~300 bpm Masimo 血氧: 25 bpm~240 bpm 科曼血氧: 20 bpm~254bpm
灌注指数	Masimo 血氧: 测量范围: 0.02%~20%; 科曼血氧: 测量范围: 0.05%~20%;
信号质量指数	具有 SIQ 指示功能
高压氧气源规格	
气源压力范围	276 kPa~650kPa
额定流速要求	180L/min
输入接头	NIST 或者 DISS

低压氧气源	
输入压力范围	≤100kPa
最大流速	15L/min
输入接头	CPC 快速接头
接口	
雾化器接口	输出流速: 7 L/min~10 L/min
吸气接口	外径 22 mm/内径 15 mm 的圆锥接头
外部交流电源	
输入电压	100~240 V~
输入频率	50/60Hz
输入功率	2.5-1.1A
保险丝	T5.0AH/250V
内部电池	
电池数量	1 块或者 2 块, 标配 1 块, 可选配 2 块
电池类型	锂离子电池
额定电池电压	14.4VDC
电池容量	单节电池 14.4V 6700mAh; 双节电池 14.4V 13400mAh
最短供电时间	不小于 80 min (在典型工作状态下, 使用新的充满电的单节电池) 不小于 360 min (在典型工作状态下, 使用新的充满电的两节电池)
充电时间	每块电池充电至 80% 小于 7 小时, 充电至 100% 小于 8 小时
工作环境规范	
温度 (°C)	5~40
相对湿度 (非冷凝)	5%~95%
大气压 (kPa)	62~110

附件 5:

基本服务要求承诺函

- 1.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
- 2.如标配中含有打印机的,要求配置医院现有品牌(所用耗材需与医院现有耗材一致)。
- 3.如具有数据存储功能,产生信息数据的设备必须终生免费开放各类数据接口,包括但不限于 DICOM、WEBservice 等数据接口格式,以保证与我院现有信息系统的对接。
- 4.如具备工作站或相关操作系统,厂商应具备系统接口定制化开发能力,并免费完成我院信息化接口开发、测试及对接上线,包括但不限于 HIS、LIS、PACS、CA 数字签名、无纸化归档、专科应用系统等医院生产系统接口开发。新增数据接口应完全满足医院信息化业务流程需求。
- 5.如具有工作站或相关操作系统,其中包含的所有软件,无年度维护费用;软件中涉及到存储病人就诊信息的,无单独就诊卡或芯片类存储介质。

乌鲁木齐骏豪伟业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附件 6:

代理商售后服务承诺书

★(一) 交货时间、地点与方式

1. 交货地点: 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2. 交货周期: 中标结果发布后 30 天

★(二) 售后服务

1. 售后服务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售后服务期, 提供整机(包含附件, 如稳压电源、脚踏、推车等)原厂保修服务 3 年, 承担售后服务期内设备任何故障产生的费用。(需提供原厂保修证明)。

2. 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后, 如设备出现故障, 成交单位效保证 30 分钟内响应, 8 小时内到达现场(节假日照常服务)提供质保服务, 质保期内人工、材料全部免费, 质保期后只收取材料成本费, 免人工费, 主要零配件送达时间不超过 2 天, 每超一天按日设备的主要零配件零售价双倍赔偿;

成交后供应商必须安排厂家现场安装和操作培训, 技术培训学习; 设备出现故障时, 需有设备产品的临时代用品(不得因为设备故障影响职工正常工作)。提供一套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承诺及应急预案。

3. 中标供应商须承诺提供该货物的技术培训、技术支持和维修巡检服务, 其他服务内容包 括 / , 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书面方案。根据项目情况, 提供产品建档计划等。培训要求: 供应商应提供现场技术培训, 保证使用人员能够正确地使用设备各种功能(至少 4 次)。

4. 中标供应商须提供生命周期内零备件和消耗品清单, 并明确供应周期和价格等优惠条件。

5. 中标供应商须承诺, 响应时间: 30 分钟内响应, 12 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 24 小时内服务人员到场解决。

6. 售后服务期内每季度定期由专业工程师对设备进行巡检, 并出具相应工单交使用科室及医学工程科备案。(注: 以上记录将作为支付设备尾款的依据。)

★(三) 专利权和保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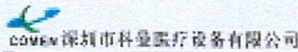
投标供应商应保证使用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 不受第三方侵权指控。同时, 投标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采购机构提供的技术文件等资料。

乌鲁木齐骏豪伟业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附件 7:

厂家售后服务承诺书



售后服务解决方案

深圳市科曼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作为生产厂家，为了保证产品在新疆的售前售中售后服务，于2003年1月1日在乌鲁木齐设立售后服务部。我们对项目名称：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无创呼吸机采购项目所提供的器械设备做如下质量和售后服务承诺

一、免费保修期：

我公司产品主机免费保修5年，对配件在无人为损坏的情况下提供6个月保修，质保期内服务和材料等费用全免；厂家负责产品终身维修，保修期内，除人为因素损坏，全部免费维修；保修范围外有偿维修，只收成本费。

二、 应急维修时间安排

仪器在使用过程中，如发生质量问题，维修人员在接到通知后立即响应，4小时内到达维修现场，12小时内不能修复的，免费提供备用机。

维护保养的安排

- 我公司出厂的每一台仪器均是全新没有使用过的。
- 每一台仪器均由厂家专业人员安装调试，免费为用户进行设备操作、日常维护、故障排除及修理等技术培训。
- 对产品跟踪回访和维护，每年不低于4次电话回访，不低于3次上门维护和保养

(一) 维修地点、联系电话及联系人员

名称	新疆办事处
部分客服工程师姓名	唐荷昌、李智联、王维、闫立鑫、程洋洋、李建龙、温征德、叶学良、刘海峰、何思雨、郭军平、卫华、周斌
客户服务热线	新疆办事处： 唐荷昌：13659921290 全国免费客服热线400 700 9488
联系传真	/

服务范围	负责产品安装调试及培训； 负责在保修期内，上门免费服务； 我方长期提供仪器最新信息和应用资料，免费升级软件； 长期提供技术资料和技术支持； 提供仪器备用件和常用消耗品等其他售后服务内容。
费用	保修范围内费用全免（无偿），厂家负责产品终身维修，保修范围外有偿维修，只收成本费
响应时间	接到维修通知后立即响应，4小时内到达维修现场，12小时内不能修复的，免费提供备用机。
服务区域	新疆

(二) 维修服务收费标准

保修范围内费用全免（无偿），厂家负责产品终身维修，保修范围外有偿维修，只收成本费

(三) 主要零配件及易耗品价格

对于客户所需的设备耗材，公司将以优惠价格及时提供。保证所有配件至少 10 年内长期供应。

(四) 制造商的技术支持

- 我公司将由专业技术人员免费提供咨询电话技术支持服务，免费客户服务热线：4007009488，解答用户的产品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
- 对我公司产品有采购、操作、使用保养、维修等各方面的咨询、意见、建议等要求，可登陆我公司网站（网址为 www.comen.com），在给买方开辟的用户论坛上发表意见，我公司将安排相关人员进行答复

(五) 其他服务承诺

完善的售后服务监督机制：我公司设有“售后服务监督部”，专职人员对每次上门服务进行电话回访，监督上门人员的服务质量。每次上门服务人员必须向客户提交《售后服务质量监督表》，得到用户签章确认后才能汇报公司完成任务，所有售后服务人员的绩效工资与用户反馈的服务质量评价挂钩。

深圳市科曼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日

质量保证措施、供货措施方案描述及承诺

我公司针对项目名称：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无创呼吸机采购项目中我公司所提供产品的供货和质量控制所采取的措施作以下承诺：

一、系列产品质量认证：

1.1、投标产品严格按照 ISO9001：2015 质量体系，ISO13485：2016 质量体系，CMD 质量体系安排生产，管理及售前，售中，售后服务。

1.2、产品通过 ISO9001：2015 和 ISO13485：2016 质量体系认证
1.3、通过 CMD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1.4、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CMC）

1.5、通过欧盟 CE 认证

二、生产及验收检测标准：

2.1、科曼公司的检测设备齐全，主要设备有耐压测试仪，泄漏电流测试仪，接地电阻测试仪，高精度万用表，示波器，振动台等

2.2、耐压测试仪：耐压测试仪是品质部的检验设备，主要检测机器的电介质强度，检验产品是否符合 GB9706.1-1995 标准

2.3、泄漏电流测试仪：泄漏电流测试仪是品质部的检验设备，主要检验机器的泄漏电流，检验产品是否符合 GB9706.1-1995 标准

2.4、GB/T 191-2008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2.5、GB 5013.1-1997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橡皮绝缘电缆 第1部分：一般要求

2.6、GB 5023.1-1997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缆 第1部分：一般要求

2.7、GB9706.25-2005 医用电气设备 第2-27部分：心电监护设备安全专用要求

2.8、GB 9969.1 工业产品使用说明书 总则

2.9、GB/T 14710-93 医用电气设备环境要求及试验方法

2.10、YY 0466-2003 医疗器械 用于医疗器械标签、标记和提供信息的符号

2.11、YY 0505-2005 医用电气设备 第1-2部分：安全通用要求 并列标准：电磁兼容要求和试验

- 2.12、YY 91079-1999 心电监护仪
- 2.13、JJG 760-2003 心电监护仪
- 2.14、IEC60601-1/GB9706.1-1995 医用电气设备 第1部分:安全通用要求
- 2.15、IEC60601-2-25/GB10793-2000 医用电气设备第2部分:心电图机安全专用要求
- 2.16、EN60601-1-4 医疗电气设备第1-4部分:安全性的一般要求补充标准:程序化电气医疗系统
- 2.17、EN60601-2-51 医疗电气设备第2-51部分:安全性的特殊要求 单道和多道心电图机的基本性能、记录和分析
- 2.18、EN ISO14971 医疗器械 风险管理对医疗器械的应用
- 2.19、YY1139-2000 单道和多道心电图机
- 2.20、医疗器械说明书、标签和包装标识管理规定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04.7.8)

三、质量保证措施:

3.1、我方保证所供货物为全新的、未经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确使用和保养的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验收后的5年质量保证期内，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我方将全权负责。

3.2、如果当地质检或有关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我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3.3、我方在收到通知后二十(20)天内会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3.4、如果我方在收到通知后二十天(20)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其风险和费用将由我方承担，买方可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3.5、我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3.6、根据货物低劣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商定可降低货物的价格。

3.7、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部分，我方将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我方将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四、技术服务：

4.1、根据合同规定我方将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所有相应服务，包括安装，调试，技术协助培训等以及合同中规定的我方应承担的所有义务。

4.2、验收方案和保证交货期的措施

4.2.1、中标人须在发货前 24 小时通知收货单位，以便及时安排人员进行接收

4.2.2、设备到达日期视为实际交货日期，如有其它情况，须与招标人协商确定

4.2.2.1、中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应具有全新的，完好的标准包装。如遇交付前已被拆封接收方有权拒绝接受或要求更换，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4.2.2.2、受益单位负责对设备的数量和重量以及设备安装进行验收，并出具有验收人签字和单位盖章的验收单。

4.2.2.3、如验收达不到规定要求，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

4.3、交货保证期措施：

4.3.1、中标产品生产安排：科曼公司具有月产 20000 台机器的生产场地及生产设备，若中标后科曼公司将专门安排生产线生产中标的产品

4.3.2、产品运输：顺丰快递/中铁快运

4.3.3、交货时间：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全部交货

4.3.4、交货地点：采取卖方交货的方式，由卖方将符合要求的货物运送到买到指定的地点交付使用方，运费及装卸费由卖方负担。

4.3.5、装运通知：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5 天以前将相关装货明细通知采购方。在货物已备妥当运输后 24 小时内，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和装运日期，以传真通知采购方

4.3.6、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 1 天内

4.3.7、物流保险：按照货物运输要求办理保险，保险范围包括我方承诺装运的货物。

售后服务网点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	深圳市科曼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本地化服务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在本地具有分支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在本地具有固定的合作伙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在本地注册成立		
以下本地注册的公司无需填写			
本地化服务地点及联系方式	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荣盛三街88号广电大厦12层办公1201号 联系电话: 17688831497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附身份证号码)	唐荷昌: 13659921290 身份证号: 452323198005072218
服务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附身份证号码):			
唐荷昌: 13659921290, 身份证号: 452323198005072218			
叶学良: 15981798115, 身份证号: 341021198310172972			
程洋洋: 18997953668, 身份证号: 340125198701016211			
李建龙: 15699113589, 身份证号: 650102198711430119			
周斌: 13369911633, 身份证号: 652301198312015538			
闫立鑫: 18703012372, 身份证号: 652323198908192613			
何思雨: 13079981135, 身份证号: 659001099502135420			
王维: 17688831497, 身份证号: 450324199801142212			
李智朕: 17671437033, 身份证号: 360124199905240316			
刘海峰: 18299039998, 身份证号: 650102196605072119			
温征德: 13009664166, 身份证号: 362425199504174412			
卫华: 13899943755, 身份证号: 650121198701011736			
郭军平: 18690886035, 身份证号: 652701200006251753			

SHENZHEN COMEN MEDICAL INSTRUMENTS CO.,LTD
T: 86 755 2641 7452 F: 86 755 26431232
No.1 of FIYTA Timepiece Building, Nianhuan Avenue
Gongming sub-district Guangming new District
Shenzhen P.R. China www.comen.com

COMEN

其他有关证明文件说明:

见分公司营业执照

备注: 1、具有合作伙伴的应填写合作伙伴的相关资料, 并提供双方的合作协议以及合作伙伴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如供应商不能提供本地化服务, 可不填报。

附件8:

培训计划

本公司承诺本项目所提供的技术服务及备品配件均为原厂商正规产品，并对所提供软件和相关硬件设备的技术售后服务做以下承诺：

1、提供的软件产品均拥有合法来源证明和产权。

2、本项目提供的设备及设备售后期内的零配件均为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原厂商正品。

3、我公司针对本项目提供自项目验收之日起3年质保服务。本项目中各设备售后年限及服务标准，均以设备原厂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函为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本项目质保期内所有产品和系统在正常的应用中出现故障，由本公司提供一年免费驻场服务(至少一人)，售后响应时间为30分钟，12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24小时内完成维修；不能修复的免费更换新品。并提供终身维护服务。在质量售后期之外，维护内容与质量售后期内的服务内容一致，维护服务费用由甲方与本公司协商确定，签订的维护合同进行适当收费。

5、为用户提供7*24*365小时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支持。

6、产品试运行期间，如出现技术故障，30分钟内响应，工程师在12小时内到达现场使系统得以正常运行。如在24小时内(含节假日)未解决故障和问题，我公司将采取紧急预案，使系统得以正常运行。我公司在进行系统维护及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的同时，并对各部门进行培训，解答使用等问题。在质量保证期间，我公司在12小时内对客户所提出的维护要求做出实质性反应，及时解决系统运行中的问题。系统运行过程中如果出现各种技术故障和问题，我公司的专业工程师在12小时内使系统得以正常运行。如果在24小时内(节、假日也不例外)未解决故障和问题，我公司将采取紧急预案，使系统得以正常运行。质保期满后须继续提供服务，提供7*24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

现场维护服务流程

在现场维护服务期内，公司责任工程师长驻用户单位，直接参与系统的管理和维护工作。维护服务流程包括培训维护支持流程，一般问题的处理流程，重大问题的处理流程，预防性工作流程，下面具体介绍。

培训、维护支持流程

每周现场维护工程师与用户负责人商定下一周的工作安排，对于用户的培训、巡检等重要工作安排要填写相应表格，由现场维护工程师和用户负责人共同签字并及时通知公司总部做好安排。

针对一般问题的处理流程

对于系统出现的一般问题，立即现场处理，做到零时间响应；在维护完成后填写相关文档，由用户签字确认。

针对重大问题的处理流程

对于现场维护工程师不能及时处理的问题，现场维护工程师在接到问题1小时内将问题提交到公司；按照本章中介绍的我公司常规维护服务流程，公司组织专家组在1小时内商讨解决方案并及时联系现场维护工程师完成问题的处理。问题解决后，由现场维护工程师填写相关文档，由用户签字确认。

针对预防性事件的工作流程

现场维护工程师应制定详尽的日常维护、巡检计划，及时发现系统出现的重大问题并向公司总部反馈，以便公司制定解决方案，迅速处理；及时将用户针对系统提出的需求反馈给公司，以便我们对系统不断完善。同时，现场维护工程师以现场维护服务周报的形式每周向公司总部汇报工作情况。

乌鲁木齐骏豪伟业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单位公章）



培训计划

我公司承担培训工作,我方的安装调试人员有义务对买方的使用人员及设备维修人员进行培训,使用人员能够熟练掌握设备的各项功能和操作,使维修人员能对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和一般性故障的查找及故障的排除;

培训方式: 厂家专业技术人员为用户上门培训

培训师资: 2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专业工程师

培训内容: 结构原理、仪器的操作、保养、基本维护、故障排除等

培训地点: 用户单位所在地

培训费用: 费用全免

培训时间: 结构原理不低于3小时、仪器的操作4小时、保养和基本维护1小时、故障排除1小时,总培训课时不低于10小时,指导医护人员熟练使用设备为止. 总时间不低于3天.

受训人员要求: 用户单位专业医护人员

人员数量: 为每个用户培训3名以上操作人员

培训完成: 用户签章确认已掌握培训内容, 培训完成

深圳市科曼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0634-244XZ1ZH0307

乌鲁木齐骏豪伟业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4 年 8 月 14 日所参与的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无创呼吸机采购项目的公开招标已结束，你方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确定为中标人。

标项名称：无创呼吸机

产品注册或备案名称：呼吸机

投标产品注册或备案证号：国械注准：20223081497

中标总价：小写：¥ 134,900 元；

大写：壹拾叁万肆仟玖佰元整

规格型号：NV70A

制造商：深圳市科曼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数量：一套

交货期：中标结果发布后 30 天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特此通知。

新易采计划号：JH2024062900022

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19 日